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 113 學年度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研議與審查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及畢（修）業相關事宜，確保評量工作公正、客觀及透明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依據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（113 年 7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915176 號函）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澎湖縣馬公國小暨虎井分班全體學生。

四、審查小組組織及成員

（一）審查小組委員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委員共計 15 人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組織架構如下：

1. 召集人：校長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。
2. 執行秘書：教務主任，統籌執行評量工作。
3. 委員：
 - 輔導主任，協助評量事宜。
 - 學務主任，協助學生突發事件及學生安全管理。
 - 總務主任，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 - 註冊組長，辦理評量事務及會議紀錄。
 - 特教組長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。
 - 低年級教師代表 2 人，中年級教師代表 2 人，高年級教師代表 2 人，協助評量事宜。
 - 教師會代表，由教師會推派，協助評量事宜。
 - 家長代表，由家長會推派，協助結合家長資源推動評量工作。

五、職責

- （一）確保學生成績評量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- （二）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討評量標準與改善策略。
- （三）審核評量結果及處理相關異議。
- （四）定期評估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
六、實施流程

- （一）每學期初召開評量工作會議，確認當學期評量方式及標準。

- (二) 期中及期末分別召開審查會議，確認評量結果並討論相關問題。
- (三) 每學年結束前進行年度總結及改進方案會議。

七、生效日期及修正紀錄

- (一) 本計畫訂定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 日。
- (二) 最近修正生效日期：2024 年 9 月 4 日。
- (三) 修正內容：明確委員任期、委員性別比例及評量作業流程細節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所有委員應保持客觀公正，避免利益衝突。
- (二) 委員若遇特殊情況無法履行職責時，應提前告知召集人。
- (三) 教務處需妥善保存評量審查紀錄，以作為未來工作參考依據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程序亦同。